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三期安装实验室监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708

采 购 人: 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5-708

2.项目名称: 三期安装实验室监控设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42.3783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単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1	半球摄像机	514	台	详见招标文件	否
2	摄像机支架-I	514	个	详见招标文件	否
3	热成像摄像机	30	台	详见招标文件	否
4	摄像机支架-II	30	个	详见招标文件	否
5	24 口交换机	23	台	详见招标文件	否
6	汇聚交换机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	否
7	机柜	18	台	详见招标文件	否
8	交换机光模块	50	个	详见招标文件	否
9	磁盘阵列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否
10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点位授权)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否
11	综合布线	544	点位	详见招标文件	否
12	报警音箱	30	个	详见招标文件	否
13	系统集成费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否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工期为70个工作日,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到货, 并于到货后50日之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合格,系统稳定运行10日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 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10日后进行项目终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6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

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录入详细信息。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708
-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1@hcjq.net
-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67392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张微、王鑫国, 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微、王鑫国

电 话: 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_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半球摄像机</u> 。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4 1	1, 1, 1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1	样品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	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系	经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亍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半球摄像机	工业		
		2	摄像机支架-I	工业		
		3	热成像摄像机	工业		
		4	摄像机支架-II	工业		
		5	24 口交换机	工业		
	标的所属行业	6	汇聚交换机	工业		
5.2.5		7	机柜	工业		
		8	交换机光模块	工业		
		9	磁盘阵列	工业		
		10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点位授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1	综合布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2	报警音箱	工业		
		13	系统集成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投标报价) 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	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	E金金额:人民币 28000 元;			
12.1	1又你休此壶	投标保证	E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81855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70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2.8.2		■有,具体情形:
12.8.2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
		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
	投标文件的份 数	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14.1		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
		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
		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
		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 /-	□允许,具体要求:
25.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25.6	政采贷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6.3		2、质疑
20.3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6997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
		照 货物类 收费标准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识	通知书时交价	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	示咨询有限公	2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艮公司北京草	月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	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 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 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 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 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 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 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 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 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 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实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对主,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合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积 对理机构 省。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企业业绩及能力	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含有本项目采购的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的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单,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5分	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信息不全不得分。
		技术参数	9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基本规格要求"的普通条款(非#号条款)的响应程 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有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 高得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采购项目
2			点应答。 解释。? 2. 所有	技术要求-基本规格要求"的重要条款(#号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重要条款(共 10 条#号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及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条款内容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
				明书、截图、官网技术说明等证明资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1、供货时间安排 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恒 15 分	
			3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2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及,
			得0分。
			2、质量保证措施 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2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及,
			得0分。
			3、供货保障措施 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项目实施		3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2
	方案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及,
			 得 0 分。
			3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2
			分, 描述简单, 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及,
			得0分。
			5、应急处理方案 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分;有描述上述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得2
			分,描述简单,有瑕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及,
			得 0 分。
		包 5分	(1)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
			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
			社保证明,得5分;
	项目实施		(2)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
			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
	团队		3分;
			(3)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
			 性较弱,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有
			欠缺,得1分;
			7.470 19 - 74 ,

				(4)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1)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全面、
				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培训方案较科学、受众适用性较强,培训内容较为完
		培训方案	4分	整全面、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
		1 4 9 7 未	7 77	分;
				(3)培训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
				培训安排不够妥当,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
				应内容。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质保期内
				能够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响应时间、
				反应速度及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为具体、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质保
		售后服务		期内基本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响应
		方案及服		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务响应		(3)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针对质保
				期内有一定的维修保养方案,响应时间、反应速度欠佳,
				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响应时间、
				反应速度迟缓,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3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下下。 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4	非强制采			了。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0.5 /3 , /17	1-A 1 HA\.	11.7 · 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1分)	DIS AND MEDICAL MATATING I MAD O
标志产品	 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1二十六日	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
品及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
购节能产	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 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有)。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1	半球摄像机	514	台	否
2	摄像机支架-I	514	个	否
3	热成像摄像机	30	台	否
4	摄像机支架-II	30	个	否
5	24 口交换机	23	台	否
6	汇聚交换机	2	台	否
7	机柜	18	台	否
8	交换机光模块	50	个	否
9	磁盘阵列	1	台	否
10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点位授权)	1	套	否
11	综合布线	544	点位	否
12	报警音箱	30	个	否
13	系统集成费	1	项	否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半球摄像机

二、采购的背景

本项目为实验室监控一期与二期的延续,主要目的全部覆盖我校实验室,设备主要安装地点为材料楼、城建楼、地震所、第一教学楼、东区车间 1-难熔实验室、东区车间 2-轻合金实验室、东区车间 3-焊接与热喷涂实验室、东区车间 4-建材实验室、环能楼、机电楼、基础楼、建工西楼 、金工楼、科学楼、理科楼、能源楼、人文楼、生命楼、实训楼、数理楼、数理楼贴建、水环境楼、艺术楼、制冷小楼、智研楼的 255 间实验室。

三、采购的设备(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通过管理平台实现全网统一的安防资源管理,可远程参数配置与控制等; 可实现全网统一的用户和权限管理,满足系统多用户的监控、管理需求;
 - 2)采用业内成熟、主流的设备来提高系统可靠性稳定性;
- 3)采用先进的编码技术降低视频码流,减少存储成本和网络成本,减弱对网络的依赖性,提高视频预览的流畅度;
- 4)系统可接入其他厂家的摄像机、编码器、控制器等设备,能与其他厂家的 平台无缝对接;
- 5)采用高集成化、模块化设计的设备提高系统部署效率,减少系统调试周期, 系统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及时告警,快速响应;
- 6)建设高度整合、充分利旧的系统:新建系统能与原有系统高度整合、无缝 对接。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采购品目	++	备注		
序号	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1	半球摄像机	1、≥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传感器。 2、等效焦距不低于 2.8-12mm 高清电动变焦镜头。 3、画面分辨率≥ 2560x1440 像素 。 4、日夜两用模式,ICR 滤片式自动日夜切换。 5、支持低照度环境下使用。 6、支持 2D+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等多项视频增强处理。 7、支持自动光圈,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8、内置 WEB,支持浏览器访问、配置等操作。 9、内置拾音器,双向语音对讲,支持外接音频输入、	无		
		输出。			

		10、支持 Micro SD/SDHC 卡前端存储。	
		 11、支持 ≥IP66 高防护等级。	
		12、支持 PoE 供电。	
		13、支持内同步、黑白、彩色、定时设置。	
		14、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晴天/自然光/暖光灯/日光	
		灯/白炽灯/锁定白平衡。	
2	摄像机支架 -I	配套壁装支架	无
		1、≥1/2.7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等效焦距 4mm 高清定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	
		#3、≥2 颗红外灯+2 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 ≥50	
		米、白光补光距离 ≥30 米。	
		4、照度: 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5、支持双码流、可见光通道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5MP	
		(2880x1620 像素)@25fps。	
		6、热成像通道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720P(1280x720	
		像素) @25fps。	
	热成像摄像机	7、支持音频不低于 1 入 1 出、报警 2 入 1 出、1	
3		路 RS485、RTC、支持 TF 卡支持 ≥512G、内置	无
		MIC、扬声器、硬复位。	
		8、支持报警联动声音警示、白光警示、录像、抓拍、	
		PTZ、上传中心。	
		9、支持显示检测温度数值。	
		10、支持温度检测、烟雾检测、火点检测、吸烟检测。	
		11、支持 ≥10 种伪彩。	
		12、支持测温模式、高增益: -15℃~150℃/低增益:	
		50°~550°、测温精度±3°C。	
		13、支持热成像通道对人、车行为检测。	
		14、DC12V±25%供电、支持 POE 供电及反向供电。	

		15、工作温度及湿度:不劣于-35℃~65℃、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6、支持 Micro SD/SDHC 卡前端存储。	
		17、支持 ≥IP67 高防护等级。	
		18、支持 PoE 供电。	
4	摄像机支架 -II	配套壁装支架	无
		1. 交换容量: ≥430Gbps,包转发率: ≥87Mpps。	
		2. 接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	
		口, ≥4 个千兆 SFP 口。	
		3. 支持管理可视化。	
		4.支持零配置启动,支持设备内存以及 Flash 容量查	
	24 口交换机	询。	
5		5.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支持 IPv6	无
		静态路由、RIPng。	
		6. 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Triple 等认证方式。	
		7. 支持 Perpetual PoE:交换机热重启时,受电设备的	
		供电不会发生中断。	
		8.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	
		时间不超过 50ms。	
		1.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220Mpps。	
		2. ≥24 个 SFP 端口, ≥4 个万兆 SFP+口, ≥1 个扩展插	
		槽。	
		3.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	
6	汇聚交换机	性路由。	无
		4.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5.组播协议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	
		6.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Guest VLAN o	

	机柜	1.壁挂机柜,含 PDU		
7		2.参考尺寸: 600*600mm	无	
		3.高度不低于 6U		
		1. 传输速率≥1.25Gbps		
	六松扣 小 措	2. 850 纳米激光光源		
8	交換机光模	3. 传输距离≥550 米(多模光纤)	无	
		4. 具有 TTL 逻辑接口		
		5. 具有双 LC 接口,支持热插拔		
		#1、支持 IP 摄像机、视频服务器的接入和管理,存		
		储容量≥384TB。		
		2、采用全 64 位软硬件架构。		
		3、64 位文件系统 HPA 支持超大文件和文件系统。		
		4、使用对称多处理技术提高性能。		
		5、使用 Kernel Thread 服务进程。		
		6、支持多设备同时写入。		
		7、支持多种 RAID 保护机制,包括:0、1、5、6、		
		10, Hot Spare.		
	磁盘阵列	8、独立 SAS/SATA 磁盘通道保证 I/O 传输的高速		
9		度。	无	
		9、支持网络报警接收及转发。		
		10、支持设备集中管理。		
		11、支持手动、定时、事件、报警、智能报警等录像		
		性质。		
		#12、支持流媒体协议直接存储机制。		
		13、支持 1TB、2TB、3TB、4TB、5TB、6TB、8TB、		
		10TB、12TB、16TB、18TB、20TB 等硬盘。		
		#14、支持云存储管理。		
		15、支持		
		RTP/RTCP/RTSP/UDP/HTTP/NTP/SNMP/iSCSI 等协		

		议。		
		1.提供不低于 550 个摄像机授权接入。		
		#2.支持在实时画面预览时叠加登录用户账号和用户		
		登录 IP 信息;支持对叠加水印的显示位置、透明度、		
		颜色、大小进行调整。		
		#3. 支持高频报警抑制,抑制故障产生的频率较高的		
	市长党人签	报警,减少无效报警的处理。		
	高校安全管	#4. 支持报警接收、处置权限的分级管理配置功能,		
10	型平台软件 (点位授	可自定义报警接收权限。	无	
		#5. 系统需具备实验室人员准入、授权、管理功能。		
	权)	#6.由于项目一期已采购海康威视"高校安全管理平		
		台",针对本项目需提供与一期二期"高校安全管理平		
		台"的对接和兼容性承诺证明。		
		#7.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可无缝接入到保卫处技防监		
		控中心现有平台,实现录像资料集中统一管理。投标		
		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本项目监控摄像机安装544台,其中利旧摄像机100		
		台组成局域网,此次项目中也需要并入监控系统网络		
		统一管理。		
		2.包含从摄像机端到接入交换机的网络线缆、设备供		
11	综合布线	电线缆、穿线管及配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货物。	无	
	沙口小汉	3.包含从接入交换机到汇聚交换机的网络线缆、设备	<i>)</i> L	
		供电线缆、穿线管及配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货物。		
		4.本项目监控点位覆盖楼宇每栋楼提供1个千兆电口		
		或光口,用于接入汇聚交换机,本项目须提供汇聚交		
		换机至骨干网交换机的光纤网络线缆。		
		1. 功率 ≥6W, 最大功率 ≥12W		
12	报警音箱	2. 输入电压 ~220V/ 50Hz	无	

		4. 频响不劣于 110Hz-16000Hz	
		5. 喇叭单元 5×1	
		6. 塑料外壳+铁质网罩	
	系统集成费	1. 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12		2. 本项目监控摄像机安装 544 台, 其中利旧摄像机	T:
13		100 台组成局域网,此次项目中也需要并入监控系统	无
		网络统一管理	

2、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IT 网络安全》GB/T25068

- 3、设备(服务)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 1) 须满足采购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建议纳入学校总体建设规划,综合设计、同步实施,独立验收。
- 2) 须遵循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校自身特点和防护对象的 重要程度,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构建技术先进、使用可靠的安全防范系统。
- 3) 须符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和建设 GB50348、GB/T31068 的国家标准。
- 4) 须遵循先进行、兼容性和扩展性原则,功能和技术适度超前,各子系统应相互兼容、集成设计,系统应留有扩容和改造空间,构建、全方位、高水平、可持续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5) 须采用专用网络,特殊需要通过校园网络传输数据时,应确保信息传输的安全。
 - 6) 须保证建设的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交付的时间: 2025年11月30日之前

项目交付的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2、采购设备(服务)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项目服务标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三年(或 36 个月) 质量保修期,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效率:在质保期内,对于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到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展开维修工作,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3、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在质保期后: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 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4、交货期(服务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70 个工作日,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到货,并于到货后 50 日之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合格,系统稳定运行 10 日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 10 日后进行项目终验。

5、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提供本项目设备(或服务)的使用手册,提供日常操作和使用的现场培训。

6、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设备要求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三年(或 36 个月) 质量保修期,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

7、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质保期内,对于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到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展开维修工作,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供应商自主编写)_
	三期安装实验室监控设备项目
方:	北京工业大学
方: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方:

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招标文号+包号)

签署日期: ______ 年 月 日___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三期安装实验室监控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半球摄像机、摄像机支架、热成像摄像机、摄像机支架、24 口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机柜、交换机光模块、磁盘阵列、高校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点位授权)、综合布线、报警音箱、系统集成费 (货物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BJJQ-2025-7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4、付款方式

103(1)-20(1)(0.0)(1 0.0)(1 0.0)(1
司总价 40%(即: ¥00)的货款。
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
位印章后生效。
卖 方:公司名称
名称: (印章) <u>加盖合同章</u>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银行代码: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 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 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 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u>北京工业大学</u>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

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_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 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 相关规定,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 它事故,由卖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付款方式》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 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7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u>15</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按投标文件填写)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

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 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u>7</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 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 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 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 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

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7-15</u>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 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 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 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u>7</u>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单位全称。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 2、 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3、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4、 质量保证:
 -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u>15</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u>保修(按投标文</u>件填写)年。
- 5、 索赔:
 - 5.1 索赔通知期限: 10 天。
- 6、 履约保证金: 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 (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_____

b.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板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完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十/	久"捍供虎	假材料进	取出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Ŕ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受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女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设标有效期届	满之日	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			
日期: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長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u>.</u>	项目名称	K: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么	(章2: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 ' ' ' ' ' '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如有偏离,则应 求,除本表列明的			则 投标无效 ,对合 Ľ解和响应。)	同条款中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1—• Niii I—i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Н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u>)	<i>确的所属行业)行业</i> ;制造商为 <u>(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i></u>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u>	<i>确的所属行业)行业</i>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口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 提供)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
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
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
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日 日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